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9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生技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1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曹○○因資遣事件，不服台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698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3、訴願人陳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3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4、訴願人王○○因申請現有巷道廢止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6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廖○○因交通義勇警察撫卹金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處分，

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812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、訴願人劉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06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7、訴願人孟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0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8、訴願人洪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08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9、訴願人鄭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05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10、訴願人蘇○○等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09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